申請承租縣有非公用土地作業程序

作 業 說 明	作 業 流 程
1. START 2. 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該地上房屋係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築之證明 （3）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4） 無妨礙都市計畫切結書 3. 申請案件收件後，應根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詳細審查並實地勘查。 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補正： （1） 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2） 所送證件經勘測與實地不符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租案： （1） 不屬出租機關管理之土地 （2） 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3） 涉及產權糾紛或訴訟尚未確定判決者 （4） 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或完成補正者 （5） 逾期未繳交使用補償金者 6. 經實地勘查，如應辦理土地分割者，則依規向地政機關申辦複丈。 7. 陳核。 8. 申租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 30 日內繳納使用補償金後簽訂契約。 9.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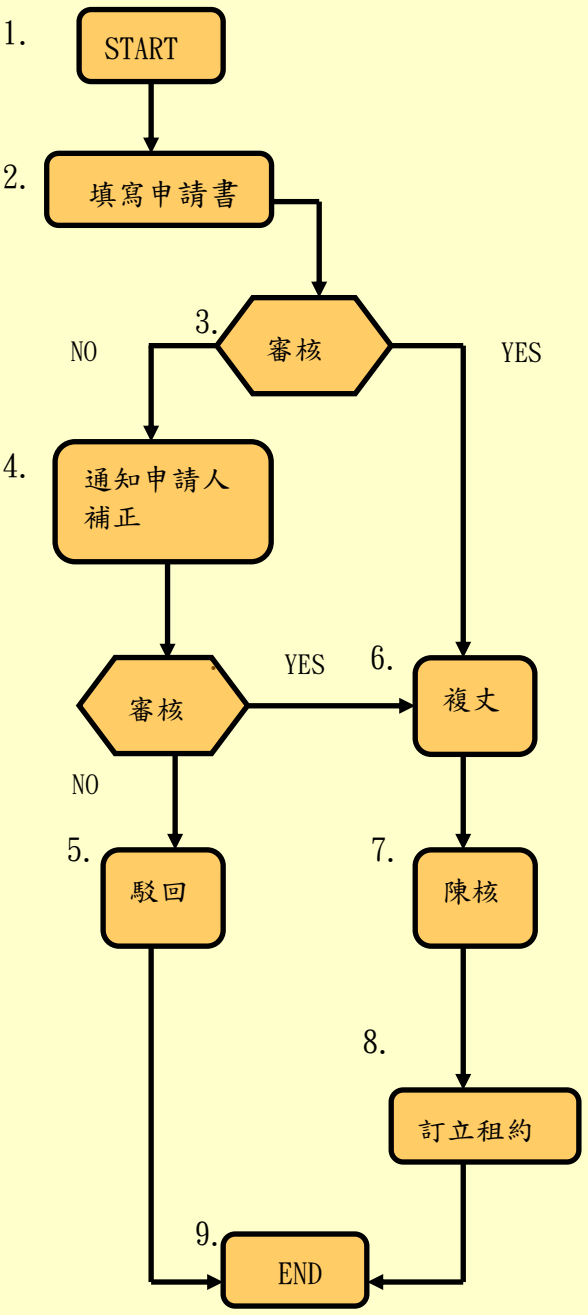
作業期限	無需辦理分割案件：15 天(視案件複雜度酌調) 需辦理分割案件：1.5 個月